

#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锈钢丝、金属丝网及进出口业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建设单位：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根藏

编制单位：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根藏

项目负责人：张根藏

建设单位：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  
有限公司

电话：13831820888

邮编：053600

地址：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路  
南

编制单位：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  
有限公司

电话：13831820888

邮编：053600

地址：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  
路南

#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5 公用工程.....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5 验收评价标准.....	16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5.2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6.1 质量保障体系.....	17

6.2 监测分析方法.....	18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7.1 监测结果.....	20
7.2 监测结果分析.....	22
7.3 总量控制要求.....	23
8 环境管理检查.....	23
8.1 环保管理机构.....	23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3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4
9 结论和建议.....	24
9.1 验收主要结论.....	24
9.2 建议.....	25

## 附图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照片

## 附件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4：承诺书

## 前 言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位于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路南，近年来，安平丝网业得到飞速发展，以其产品全、规模多、总量规模大、整体水平高的优势，成为全国最大的丝网产品集散地，随着国内经济的腾飞，我国开展了一系列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拉动国内丝网行业的发展，为此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在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路南处建设生产销售不锈钢丝、金属丝网及进出口业务项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锈钢丝、金属丝网及进出口业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安平县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表[2011] 098 号。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锈钢丝、金属丝网及进出口业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2 月，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委托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 验收监测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6)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年9月29日）；
- (9) 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7年11月24日）。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锈钢丝、金属丝网及进出口业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

(2)安平县保护局关于《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锈钢丝、金属丝网及进出口业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环表[2011]098号。

##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锈钢丝、金属丝网及进出口业务项目		
建设单位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根藏	联系人	张根藏
通信地址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31820888	邮编	0536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4 金属制品业
建设地点	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路南		
占地面积	10662.5m <sup>2</sup>	经纬度	东经 115°31' 37.36" 北纬 38°12' 57.30"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路南，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2' 57.30"，东经 115°31' 37.36"。项目北临乡村道路、其余三侧均为空地。厂区边界北距逯庄村 390m，西南距南关村 950m，南距李各庄村 870m，东南距后张庄村 1010m、局前张庄村 1470m，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北侧 390m 处的逯庄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具体布置如下：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部，紧邻正港路，方便车辆进出，厂区东部由北至南依次布置办公楼、电焊网焊接车间、电焊网浸塑车间、护栏网焊接车间、护栏网的浸塑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电焊网 500 万平方米、护栏网 2000 公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电焊网	500 万平方米
2	护栏网	2000 公里

### 2.2.2 项目工程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1 层，建设面积 6000m <sup>2</sup> ，主要进行电焊网、护栏网。布设电焊网焊机用于电焊网的焊接；护栏网焊机用于护栏网的焊接等生产设备。内设库房，用于存放原材料及成品。
	浸塑车间	布设浸塑设备 2 台，用于护栏网的浸塑和电焊网的浸塑。
辅助工程	库房	1 座，储存原材料及成品
	办公楼	1 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临时休息室	1 座，用于倒班人员休息
公用工程	供热	浸塑设备预热及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炉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供电	由安平镇电网提供，设 200kVA、630kVA 变压器各 1 台，年用电量为 52.67 万 kW·h
	供水	项目用水由后张庄村供水工程提供，用水量为 600m <sup>3</sup> /a
环保工程	废气	电焊网浸塑设备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 护栏网浸塑设备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 焊接烟尘：车间密闭，强制通风； 天然气炉：15 米高烟囱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设沉淀池 1 座，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后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轻掏用作农肥。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外收综合利用； 废焊材焊渣：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送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绿化	绿化面积 800m <sup>2</sup> ，绿化率 6%



### 2.2.3 主要设备

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4 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实际落实情况
1	电网焊机	5	/
2	护栏网焊机	30	/
3	电焊网浸塑设备	1	/
4	护栏网浸塑设备	1	1
5	冲床	2	2
6	变压器	1	1
7	天然气炉	2	1

### 2.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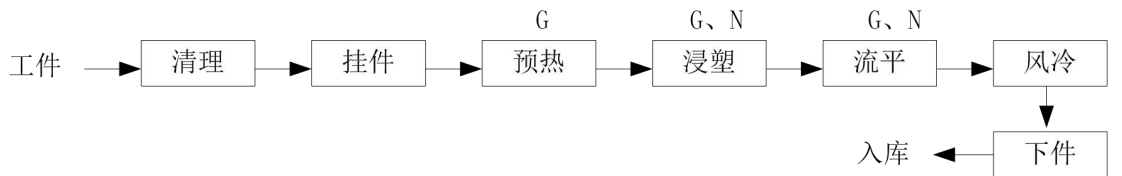
表 2-5 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年用量
1	冷拔丝	1200	/
2	钢管	100	/
3	焊丝	10	/
4	聚乙烯粉末	220	220
5	水	600	600
6	电	52.67	52.67
7	天然气	16	16

##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电焊网生产项目，均以外购冷拔丝、钢管、聚乙烯粉末为原材料通过校直、丝网点焊、裁剪、焊接、浸塑等工艺生产而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浸塑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1 浸塑工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浸塑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表面处理采用 PVC 粉末浸塑工艺，浸塑即是将工件预热到粉末涂料熔融点以上，浸塑到粉末涂料中塑粉会均匀黏附，然后再流平固化成膜，最后形成成品的过程。整条生产线分为预热、浸塑、流平烘干三个阶段。

预热：工件进入加热床，热源为天然气加热，丝网停留时间为 30s，升温至 200℃，然后丝网进入浸塑工序。

浸塑：浸塑工序由受料斗、浸塑箱组成，浸塑箱底部为螺旋式扇叶，将 PVC 粉末向上吹浮，使粉末翻动达成“沸腾状态”，丝网如同沉入“液体”，立即被粉末包围，使其粘黏到丝网上，丝网停留时间为 10s。同时人工向受料斗中加入 PVC 粉，受料斗采用密闭厢式，减少粉尘产生，PVC 粉通过金属导管进行补充保证浸塑箱内 PVC 粉的量足够完成浸塑工序。

流平烘干：浸塑完成后，工件进流平烘干床，流平烘干床分为两层，下层为天然气燃烧空间，上层为丝网行进空间，流平过程不升温，烘干时利用间接天然气使上层升温，通过调节控制温度，温度约为 50℃。流平烘干时间为 30s 烘干完成后自然晾干。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后张庄村供水工程提供，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40L 计，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2m<sup>3</sup>/d。

####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食堂，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1.6m<sup>3</sup>/d，水质简单，水量较小，项目设沉淀池 1 座，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沉淀池容积须满足冬季和雨季生活污水储存量要求；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安平县电网提供，设 20kVA、630kVA 变压器各 1 台，年用电量

为 52.67 万 kWh。

### 2.5.3 供热

浸塑设备预热及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炉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 2.6 环评审批情况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通过安平县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表[2011]098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2%；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6%。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32	15
废水	2	1
噪声	1	1
固废	/	1
合计	35	18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1) 产品方案中电焊网不再生产。
- (2) 产品方案中护栏网不再自行生产，外委生产后厂区进行浸塑处理。
- (3) 浸塑废气环保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变动为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限值	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车间密闭，强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13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因电焊网不生产，护栏网加工项目委外生产，无焊接烟尘产生。
	天然气炉	烟(粉)尘、SO <sub>2</sub> 15m 高烟囱排放	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设沉淀池 1 座，用于收集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 1 座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金属废料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焊接工序	废焊渣焊材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处理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不外排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位于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路南,占地面积 10662.5m<sup>2</sup>。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1 座沉淀池、防渗旱厕 1 座、噪声处理设施、15m 高烟囱、设备加装减震基础。

①废气——工程废气为烟尘和浸塑废气、天然气炉中烟尘、SO<sub>2</sub>、氮氧化物情况。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监测内容,检查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③废水——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外排,设沉淀池 1 座。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监查内容

⑤危险废物——工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监查内容。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道路硬化进行洒水处理,垃圾指定堆放,大风天气不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 2、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进行泼洒抑尘,不外排。

#### 3、施工期声环境

施工期合理安排时间 22:00 到次日 6:00 不施工,用低噪音设备,降低对周围影响。

#### 4、施工期废弃物

主要为废石子、废水泥、石材下脚料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 (1) 浸塑设备废气

浸塑设备预热及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浸塑室、预热室及固化室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由 2 套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限值。

#### (2) 烟尘

因电焊网不生产，护栏网加工项目委外生产，无焊接烟尘产生。

#### (3) 天然气炉

天然气炉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限值。

### 3.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项目设沉淀池 1 座，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浸塑设备等段备运转时产生的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活性炭送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 3.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噪声为主要污染问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相关规划部门对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北侧

390m 处的遼庄村，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可知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属易燃气体。天然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天然气属于易燃物质，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天然气泄漏后，一部分轻组分(主要是甲烷)扩散到空气中与空气混合。形成气团，当气团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将发生蒸汽云爆炸；另一部分比空气重的气体容易滞留在地表、水沟等低洼处，往往在预想不到的地方遇明火而引起火灾或爆炸。

经类比调查，输气管道最大可信风险事故为天然气管道或退火炉发生破裂时引起天然气泄露，天然气通过管路输送，当天然气输送管道或阀门泄漏，天然气在空气中达到一定的浓度，一遇明火甚至火花就会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为了进一步避免天然气管道泄漏引起爆炸等事故造成危害，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控制阀门处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报警信号发送至现场声光报警器和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检测器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 0.5m-2m。

②管道应采用无缝钢管，天然气管道与附件严禁使用铸铁件，铺设天然气管道管材符合国家设计标准，管网接入口处设置安全截断阀。

③管道连接处采用绝缘法兰连接，做好法兰连接处密封工作。

④检测《探》测器应采用经国家指定机构及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制造认证防爆性能认证和消防认证的产品。

⑤管道进行防静电接地，接地电阻应满足要求。作业人员穿戴防静电服装，不得使用铁质等打火工具，天然气管道要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安装。

⑥天然气供气设施处、供气管线沿线设置明显危险警示标志，附近区内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作业等生产活动。

⑦每半年检查一次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如截断阀、安全阀等)，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得到安全处理。

⑧对事故易发地段，要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发现对管道安全有影响的行为，应及时制止，采取相应的措施。

⑨并向上级报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退火热源，环境风险可接受，不会造成居民死亡，受伤和财产损失等危害。

### 3.2.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应急预案具体见下表：

表 2-7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范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及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浸塑废气。

浸塑废气：采用活性炭级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焊接烟尘：烟接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最大浓度类比同类生产企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天然气炉烟气：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氨氮、SS，污染物浓度较低，项目设沉淀池 1 座，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沉淀池容积须满足冬季和雨季生活污水储存量要求；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耕。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浸塑设备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85~100dB(A)之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活性炭送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SO<sub>2</sub>：0.0064t/a；废水：COD：0t/a。

###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锈钢丝、金属丝网及进出口业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锈钢丝、金属丝网及进出口业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由安平县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1、该项目选址位于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路南，项目北临乡村道路，东、西、南均临空地，总投资 1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662.5m<sup>2</sup>，年产焊网 500 万平方米、护栏网 2000 公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城乡总体规划，安平县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邻门出局了相关手续。

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于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扬尘、噪声等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浸塑预热及固化工序以天然气为燃料，充分燃烧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确保烟尘、SO<sub>2</sub>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排放限值要求；浸塑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焊接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合理防治、处置措施，确保无组织逸散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的无组织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用作农肥。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破坏的绿地等要及时恢复原貌。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5、项目竣工后，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试生产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

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路南	建设地址不变
3	项目浸塑预热及固化工序以天然气为燃料，充分燃烧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确保烟尘、SO <sub>2</sub>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排放限值要求；浸塑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焊接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用合理防治、处置措施，确保无组织逸散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中的无组织放限值要求。	项目浸塑预热及固化工序以天然气为燃料，充分燃烧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确保烟尘、SO <sub>2</sub>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排放限值要求；浸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限值。
4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用作农肥。
5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增设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措施， 经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集中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定期由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7	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 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对施工破坏的绿地等要及时恢复原貌。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8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浸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5-1。

表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6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限值。
二氧化硫	400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氮氧化物	400	
颗粒物	50	

#### 5.1.2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5-2。

表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昼间: 60B (A)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5.1.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三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SO<sub>2</sub>、COD。

经预测,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为SO<sub>2</sub>: 0.0064t/a; COD: 0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6-1 所示。

表 6-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平方米/天；公里/天）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 月 23 日	浸塑护栏网	6.7	5.4	>75%
2 月 24 日	浸塑护栏网	6.7	5.4	>75%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 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监测分析方法

### 6.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天然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天然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天然气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2)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昼夜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两天

## 6.2.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5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QC-SB -022-1、2)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QC-SB-001)	0.04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QC-SB -022-1、2)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QC-SB -022-1、2)	3 mg/m <sup>3</sup>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QC-SB-022-1、2) ATY124 电子天平 (QC-SB-00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 (QC-SB -072) AWA6224F 声校准器 (QC-SB -027)	--

##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监测结果

####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B13/2322-2016)表 1	
浸塑工序 进口 2月23日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739	9567	9677	966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59	8.72	10.08	9.13	/	/
		排放速率 kg/h	0.0837	0.0834	0.0975	0.0882	/	/
浸塑工序 出口 2月23日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146	10155	10314	1020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1	0.96	1.70	1.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4	0.0097	0.0175	0.0152	/	/
浸塑工序 进口 2月24日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370	9483	9532	946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38	8.55	10.04	8.66	/	/
		排放速率 kg/h	0.0692	0.0811	0.0957	0.0820	/	/
浸塑工序 出口 2月24日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997	9961	10005	998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8	1.17	1.28	1.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8	0.0117	0.0128	0.0144	/	/
备注	2月23日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3%；2月24日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2%。							



##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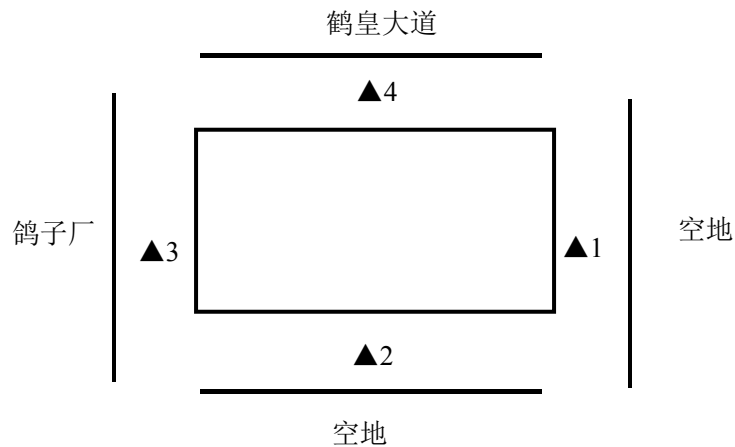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B13/1640-2012		
天然气排 气筒 2月23日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146	10155	10314	10205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8	46	51	48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37	219	233	230	/	/	
		排放速率 kg/h	0.4870	0.4671	0.5168	0.4903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4	3.05	3.66	3.05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06	14.49	16.74	14.43	/	/	
		排放速率 kg/h	0.0248	0.0310	0.0377	0.0312	/	/	
	天然气排 气筒 2月24日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997	9961	10005	9988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	48	44	46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47	237	201	228	/	/	
		排放速率 kg/h	0.4599	0.4781	0.4402	0.4594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9	2.48	2.47	2.68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6.60	12.25	11.30	13.38	/	/	
		排放速率 kg/h	0.0309	0.0247	0.0247	0.0268	/	/	

7.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2月23日				2月24日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GB12348-2008 中 2 类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运行设备	55.9	52.5	45.8	46.6	54.9	55.1	47.1	43.1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运行设备	54.7	55.3	47.7	46.2	55.5	56.6	43.6	45.4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运行设备	56.4	55.5	42.7	47.2	54.8	54.5	46.3	45.5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运行设备	57.5	56.5	46.0	45.5	58.4	56.1	48.9	47.3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用 AWA6224F 进行了校核。 2、2月23日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速：1.5m/s； 2月24日天气：多云，风向：北，风速：1.3m/s。											

附图：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注：▲ 代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7.2 监测结果分析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限值,达标排放;天然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3.0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主要噪声为运行设备噪声,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text{--}58.4\text{ 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7\text{--}48.9\text{ dB(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 dB(A)}$ ,夜间: $50\text{ dB(A)}$ 。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对COD、氨氮、氮氧化物、 $\text{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a}$ 、 $\text{SO}_2$ :  $<0.0363\text{t/a}$ (因 $\text{SO}_2$ 测量值低于检出限,故总量按检出限的一半核算总量)。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 (1) 浸塑设备废气

浸塑设备预热及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浸塑室、预热室及固化室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由 2 套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限值。

##### (2) 天然气炉

天然气炉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限值。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项目设沉淀池 1 座，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则，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浸塑设备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活性炭送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机加工项目,噪声为主要污染问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相关规划部门对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北侧 390m 处的逯庄村,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0363t/a、NO<sub>x</sub>: 1.1391t/a。

#### 7、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9.2 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根藏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根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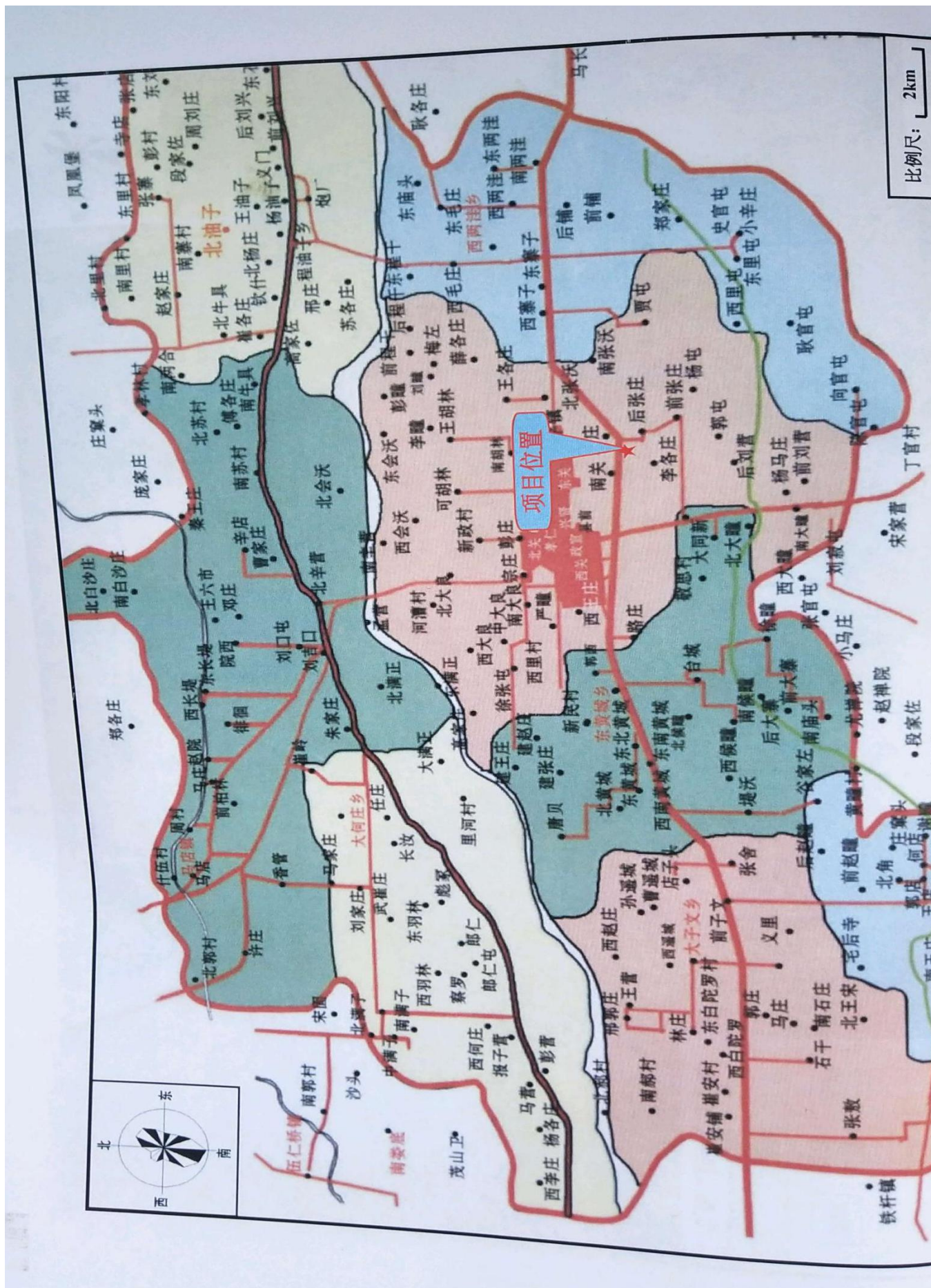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路南				
	行业类别	C34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焊网 500 万平方米、护栏网 2000 公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护栏网 2000 公里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平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安环表[2011]0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3.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			
污 染 排 放 标 准 与 量 制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ND	400	<0.0363								
	烟 尘		2.44-3.66	50	0.0694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44-51	400	1.1391								
	非 甲 烷 总 烃		0.96-1.88	60	0.0355								
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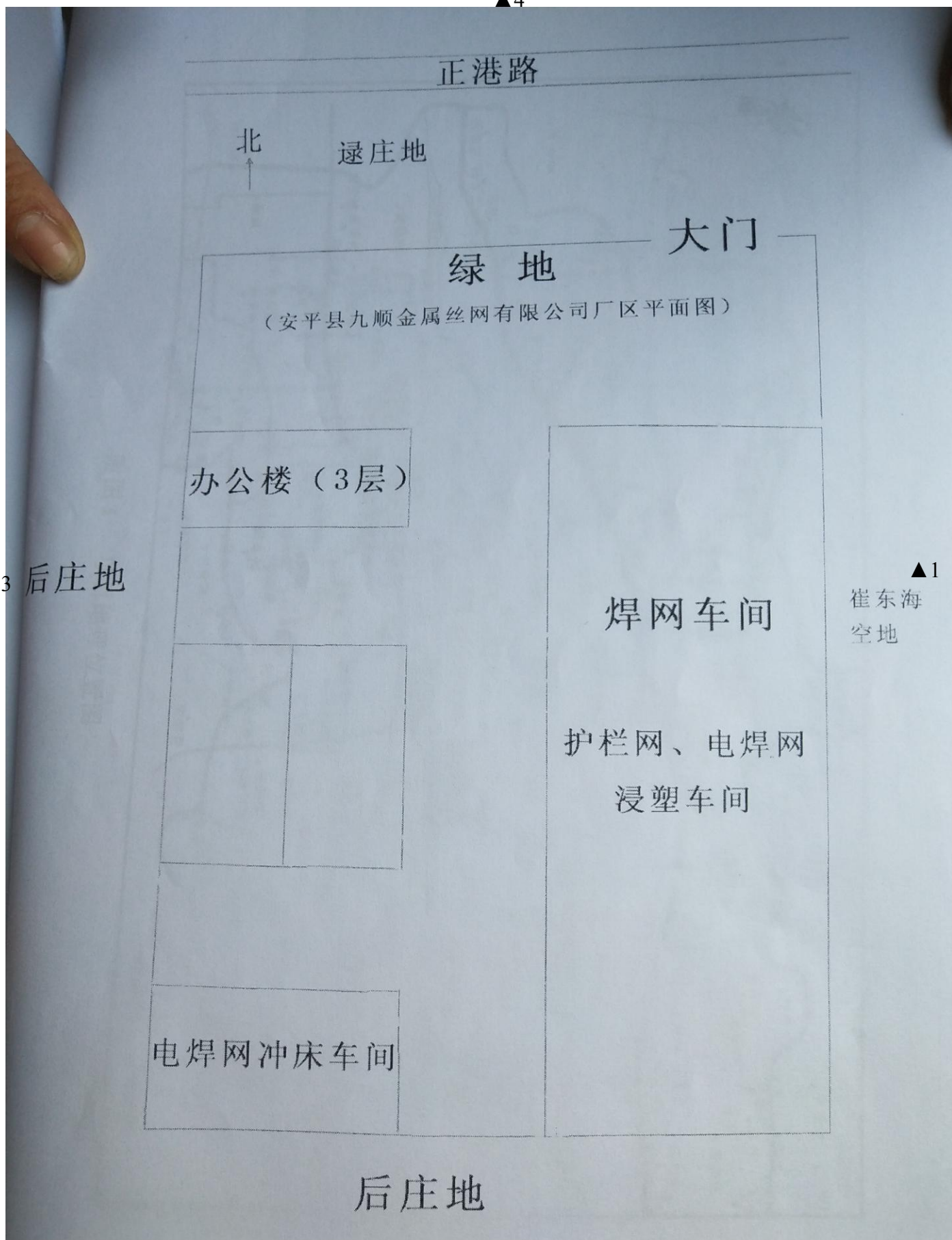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4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照片

排气筒



燃气设备



UV 光解设备



减震基础



绿化照片



浸塑设备





(续) 附图 4: 照片

布袋除尘器



危废间照片



危废间照片



危废间照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安环表(2011)098号

经审核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锈钢丝、金属丝网及进出口业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选址位于安平县后张庄西北、正港路南，项目北临乡村道路，东、西南均临空地，总投资 1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662.5m<sup>2</sup>，年产电焊网 500 万平方米、护栏网 2000 公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城乡总体规划，安平县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局了相关手续。。

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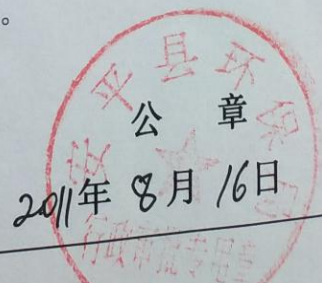
3、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扬尘、噪声等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浸塑预热及固化工序以天然气为原料，充分燃烧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确保烟尘、SO<sub>2</sub>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浸塑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焊接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合理防治、处置措施，确保无组织逸散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取其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安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加强施工管理及生态保护，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破坏的绿地等要及时恢复原貌，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5、项目竣工后，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试生产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安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翟伟帅







#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3 - 3

(副统一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57840668756

名称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平县正港路南, 汉王公园对过  
法定代表人 张根藏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0日 至 2026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不锈钢丝、隔离栅、土工格栅、钢筋混凝土制品、钢板网、石笼网、声屏障、不锈钢网、铜网、电焊网、荷兰网、网片、丝网制品; 生产、销售、安装: 防护栅栏、刺丝滚笼、防护网、波形护栏、防眩网、护栏、护栏网; 销售: 铁丝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7 月 11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17HBHSRT00156

甲方:【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正港路南, 汉王公园对过】

乙方: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张柳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含油废渣(HW08, 900-210-08) 0.7 吨/年;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1 吨/年; 废棉丝、手套(HW49, 900-041-49) 0.2 吨/年】,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河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

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怡水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5060555900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0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正港路南，汉王公园对过，收件人为 张宏建，联系电话为 138318208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张柳林村，收件人为 陈敏，联系电话为 0318-522757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张宏建

收运联系人：张宏建

业务联系人：张宏建

联系电话：13831820888

0318-8558188

传真：0318-8558366

邮箱：jsswqq@163.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付维虎

业务联系人：付维虎

收运联系人：付维虎

联系电话：13903181673

0318-5227579

传真：0318-5227579

邮箱：fuweihu@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 号  
**17HBHSRT00156**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含油废渣	HW08(900-210-08)	0.7吨	桶装	焚烧	35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1吨	袋装	焚烧	4000	甲方
3	废棉丝、手套	HW49(900-041-49)	0.2吨	桶装	焚烧	3500	甲方

备注

- 1、结算方式
  - a、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低于每年【5000】元,并向乙方支付费用(履约质保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年。
  - b、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款项的,则此款项乙方不予退还及顺延;若实际费用超出该履约质保金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增值税专用发票。
  -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 2、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质保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超出履约质保金部分,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 3、以上报价中不包含运输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如每次收运危废量不足10吨,乙方按1500元/车次向甲方收取运费;如每次收运危废量超过10吨,乙方按150元/吨向甲方收取运费。
-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7年10月10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HBHSRT0015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衡水睿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表单编号: DJE-REIQP-01-006-F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含油废渣	HW08 (900-210-08)	0.7 吨	桶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吨	袋装	焚烧
3	废棉丝、手套	HW49 (900-041-49)	0.2 吨	桶装	焚烧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承诺书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年产电焊网 500 万平方  
米、护栏网 2000 公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承诺书

因市场原因，拟建设电焊网 500 万平米，因市场原因不再  
建设；如需建设，我公司承诺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安平县九顺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